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 385,009,288 股变更为 384,849,288 股，注册资本由 385,009,288 元变更为 384,849,288 元。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 203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6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9.51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5,009,288 股的 0.04%。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385,009,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4,941,500 股后的 380,067,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6,824,403.68 元。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为：P=9.51-0.36=9.15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4,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6,600,000 股调整为 6,44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85,009,288 股变更为 384,849,28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32,600	25.51%	160,000	98,072,600	25.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600,000	1.71%	160,000	6,440,000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76,688	74.49%	0	286,776,688	74.52%
总股本	385,009,288	100.00%	160,000	384,849,28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并基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9.15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 385,009,288 股变更为 384,849,288 股，注册资本由 385,009,288 元变更为 384,849,28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009,2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849,28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5,009,2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849,2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并基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9.15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海青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蒋海青（召集人）、方刚、郭旭东；

审计委员会：陈俊（召集人）、葛伟军、金艳；

提名委员会：葛伟军（召集人）、方刚、浦世亮；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方刚（召集人）、陈俊、金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高管的董事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海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航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升阳先生、李兴波先生、陈冠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曹静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郭航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曹静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蒋海青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郭航标先生、金升阳先生、李兴波先生、陈冠兰先生及曹静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菁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菁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菁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

本次换届完成之后，郭航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礼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C 座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郭航标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本科学历。郭航标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干事；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干事；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产品经理、经销渠道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航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航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升阳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计算机及应用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金升阳先生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摄像机部门项目总监、前端部门产品总监、互联网业务中心产品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升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升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兴波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兴波先生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系统业务部工程师、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经理、产品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兴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兴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冠兰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路与系统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冠兰先生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冠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冠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静文女士，1989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金融和会计本科双学位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德勤会计事务所美国纽约全球总部担任金融服务行业高级审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海康威视内控部高级内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目前，曹静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静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曹静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